

新北市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建築物微型室內裝修申請書

本市新店區央北社宅承租人_____，住址：_____，
因☐使用方便、☐安全問題、☐設施輔助改善、☐其他：_____，
有室內改裝設施之必要，爰依租賃契約第八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，並同意於
返還房屋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，故請將欲安裝的輔具相關規格、型號、樣式及
安裝位置(照片)提供給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備查，俾利爾後辦理退租等
確認作業程序。

此致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申請人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室內裝修示意圖及材料產品型錄或制式詳細圖說

施工範圍